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结合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信贷计划及资金筹集方式，2015 年公司拟为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 1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为 60 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进行，2014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数额符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预算。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再次补充流动资金开始不超过 6 个月。

#### **六、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

## 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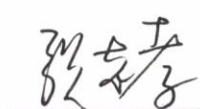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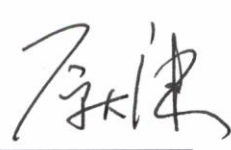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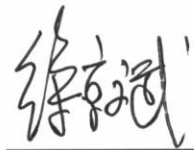
丁原臣



张志孝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2015年3月27日